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共计 31,601,680.99 元。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